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次审议三季报的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董事均参加表决。

1.5公司董事长罗宁先生、总经理孙璐先生及财务总监李向禹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3,275,539,902.86	11,954,534,701.86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40,847,401.38	5,785,755,414.72	0.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5,981,993.64	38.05%	1,635,843,971.96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14,187.03	53.68%	94,773,810.36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8,842.13	37.09%	73,273,937.06	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2,484,340.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53.68%	0.0604	1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53.68%	0.0604	1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增加0.13个百分点	1.62%	增加0.1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26,2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5,13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2,94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5,72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856.67	
合计	21,499,873.30	--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进行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注1]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71,206,579.40	+71,206,579.40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		-88,954,895.51	+88,954,895.5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210,161,474.91	+210,161,474.91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根据新的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40，266，815.25元。

3.1.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投资增加影响。

2、应收票据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票据到期结算及贴现影响。

3、应收股利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合营企业宣告分配股利影响。

4、其他应收账款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期确认委托理财收益款增加影响。

5、存货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新增收购项目存货增加影响。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理财款增加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根据新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此科目核算影响。

8、在建工程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该子公司将此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影响。

9、应付票据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票据进行支付货款增加影响。

10、应付账款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货款增加影响。

11、预收账款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股权转让款增加影响。

12、应付利息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期预提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增加影响。

13、其他应付款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应付投资款增加影响。

14、长期借款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两年期银行借款影响。

15、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合并单位影响。

1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增值税退税减少影响。

1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

1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少数股东所占股权部分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影响。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影响。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向中信国安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1,650万股中信国安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将以业绩考核为基础，具体方案将由中信国安董事会制定，经有关股东方确认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006年01月23日	无	无法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0 年以持有的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 47%的股权认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2 年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49,624,328 股，并承诺其中 24,812,164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 个月，另 24,812,164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2年11月21日	12-36个月	部分完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2006年后，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相关规定中的“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这一条款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权激励的实施相冲突，故该股权激励方案最终无法实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65	湖北广电	516,589,254.48	49,624,328	12.76%	49,624,328	12.76%	683,502,243.31	3,969,94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组增发股份
合计			516,589,254.48	49,624,328	--	49,624,328	--	683,502,243.31	3,969,946.24	--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4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有关会计政策并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42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4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4 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国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根据规定，公司应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外，未变更部分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进行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注1]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71,206,579.40	+71,206,579.40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		-88,954,895.51	+88,954,895.5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210,161,474.91	+210,161,474.9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根据新的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40，266，815.25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上述五项具体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4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郑力女士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央纪委驻《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之规定，郑力女士已超过在企业兼职的年龄界限，故郑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力女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郑力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推举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郑力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正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32,950,702.68	10,643,232,747.58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8,296,401.51	3,656,405,966.55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54	3.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44,097.77	795,081,041.43	-2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1	0.553	-25.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21,491,534.74	6,638,518,361.85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31,976.40	252,099,213.12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82,704.93	229,647,122.26	-2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6.80	减少1.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175	-2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175	-2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60	-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9	6.19	减少1.50个百分点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比上年度末增减
货币资金	158,679.13	87,886.91	80.55%
应付职工薪酬	4,656.50	6,947.08	-32.97%
应付利息	6,179.01	2,015.25	206.61%
应付股利	157.83	98.09	6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94.12	10,469.43	296.34%
其他流动负债	70,008.39	20,009.34	249.88%
长期借款	41,987.06	59,991.35	-3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3.76	2,440.66	121.41%

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发行7亿元短期融资券资金到账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前三季度预提的年终奖金额少于去年全年预提金额所致。

3、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是一年付息一次而导致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较多。

4、应付股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7亿元短期融资券，而期初短期融资券余额只有2亿元。

7、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8、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股价上涨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3.1.2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195.97	68.27	187.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0	-	-
营业外收入	1,950.68	2,837.77	-31.26%
营业外支出	812.30	548.16	48.1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0.60	459.68	61.11%
少数股东损益	1,855.19	2,991.78	-37.99%

变动原因：

1、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上年同期没有。

3、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公司收购了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从而导致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3.1.3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2.95	2,421.08	6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62	2,771.27	-5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38.02	31,224.75	3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15.79	-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	2,389.09	-94.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20,000.00	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60,000.00	-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6.69	-45,681.64	21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2.04	3,427.56	-13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48.11	-8,050.90	98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13.63	89,244.34	77.73%

变动原因：

1、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容器包装事业部、饮料OEM事业部、紫日包装等购买机器设备等支出增加所致。

4、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有对外购并子公司，而报告期没有。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出资减少所致。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了7亿元短期融资券，而上年同期公司只发行了2亿元短期融资券。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兑付了2亿元短期融资券，而上年同期公司兑付了6亿元短期融资券。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以及新增了银行借款所致。

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而上年同期为人民币升值所致。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增加以及投资活动净流出减少所致。

1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发行7亿元短期融资券资金到账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3日）。发行价格为2.70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07）。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发布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4-012）。本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和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4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4年7月3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014、015、016、017、018、019、020）。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4《关于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控制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沈雯先生、郭峰先生、唐继锋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并于2014年7月23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24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14年8月7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上海市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70 元/股调整为 2.60 元/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为合计不超过 8，000万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8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2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illegible]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0	-15,260,000.00	15,260,000.00	0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对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0	-95,000,000.00	95,000,000.00	0
产权交易所席位费	产权交易所席位费	0	-200,000.00	200,000.00	0
上海闵海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海闵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0	-250,000.00	250,000.00	0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对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0	-6,000,000.00	6,000,000.00	0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对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0	-675,000,000.00	675,000,000.00	0
上海紫晨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对上海紫晨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0	-67,500,000.00	67,500,000.00	0
合计	-	0	-869,210,000.00	869,21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3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